

舞阳县水利局

舞阳县水利局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保证水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实施，维护和监督行政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依法行使职权，依据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局属各执法机构（含内设机构）及其执法人员。

第三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由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局水政法规处是局执法监督机构，代表局对局属各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是否合法、适当，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原则。

第五条 行政执法监督检查的主要形式是实行定期检查和经常性检查。

第六条 定期检查，是指执法监督机构组织有关人员每年定期对各执法机构实施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所进行的全面检查。 检查内容包括：（一）部门法律、法规、规

章组织实施情况；（二）行政执法责任制贯彻执行情况；选填，简要介绍文档的主要内容，方便文档被更多人浏览和下载。（三）执法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或问题；（四）其他应检查内容。

第七条 定期检查原则上每年安排两次以上。上级部门指定的执法检查，可随时安排。

第八条 经常性检查，是指执法监督机构对各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所采取的随时检查或抽查的监督方式。检查内容包括：（一）执法机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二）是否有合同工、临时工参与或从事执法，执法证件的合法、有效情况；（三）执法行为是否符合执法权限；（四）适用执法依据是否准确、规范；（五）执法程序是否合法；（六）执法决定的内容是否合法、适当；（七）执法文书使用是否规范，以及案卷质量情况；（八）重大行政执法行为备案情况；（九）文明执法情况；（十）其他应监督的事项。

第九条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执法主体不合法的，予以纠正或撤销其执法决定；（二）执法证件失效或非法的，暂扣或没收执法证件；选填，简要介绍文档的主要内容，方便文档被更多人浏览和下载。（三）适用执法依据违法或不当的，纠正或撤销具体行政行为；（四）违反法定执法程序的，对其执法决定予以纠正或撤销；（五）重大行政执法行为未按要求备案的，责令限期补备，

并予以通报；（六）对于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执法机构或执法人员，应责令限期履行职责。在纠正执法行为的同时，对需要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机构或人员，由执法监督机构提出处理意见，报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大连市水务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执法责任。

第十条 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除第九条规定以外的其他问题，执法监督机构应加强研究，提出意见，制定措施，及时解决；或提出执法建议，向上级反映。

第十一条 执法监督机构对监督检查中所发现问题及对问题的处理意见，应制作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文书，及时送达被监督机构和人员。同时，留存备案，作为执法评议考核的依据。

第十二条 行政监督检查实行行政执法报告制度，局水政法规处要对局属各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的执法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掌握，并于年底向局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做选填，简要介绍文档的主要内容，方便文档被更多人浏览和下载。出书面报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